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1 名，现场参会董事 9 名，尚云龙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现场出席会议，委托王海龙董事长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曲国辉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现场出席会议，委托傅世学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王海龙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关于龙江交通新能源产业翼石墨相关产业推进方案的议案》

公司将充分借助主要股东的资源优势、产业链优势、平台优势，依托黑龙江省全球石墨矿产资源的领先地位，协调省内相关配套资源，打通石墨上中下游相关产业，完成产业链布局，拓展公司第二主业。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收购瑞通新材料技术（黑龙江）有限责任公司 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瑞通新材料技术（黑龙江）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竞拍，并以评估结果为依据在挂牌价（17,351.66 万元）基础上参与竞拍；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摘牌相关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3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本次一并披露的编号为临 2023-047 号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推进收购黑龙江诺康石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推进收购黑龙江诺康石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诺康石墨”）股权相关事项，拟与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杉杉创投”）联合收购诺康石墨股权，公司持股 90%，杉杉创投持股 10%。诺康石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等。公司将根据项目推进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规则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推进收购黑龙江水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推进收购黑龙江水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水运公司”）股权相关事项。水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拥有大顶子山发电厂，总装机容量为 6.6 万千瓦。公司将根据项目推进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规则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与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开展新能源合作暨新

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与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交投集团”）签署新能源合作协议。授权公司经营层使用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关于在省内新能源项目的 3 亿元授权，与交投集团及其所属企业开展新能源业务。3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本次一并披露的编号为临 2023-048 号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